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业务手册

## 目 录

一、前言 .....	2
二、审批要素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	3
(二) 实施机构 .....	3
(三) 审批对象 .....	4
(四) 审批依据 .....	5
(五) 审批条件 .....	6
(六) 审查材料 .....	7
(七) 审批证件 .....	7
(八) 审批时限 .....	8
(九) 审批收费 .....	8
(十) 审批咨询 .....	8
三、审批流程	
(一) 收件 .....	4
1. 接收 .....	9
2. 登记 .....	9
3. 出具凭证 .....	9
(二) 受理 .....	9
(三) 审查 .....	9
(四) 审批决定 .....	10

（五）决定书送达 .....	10
（六）决定公开 .....	10
<b>四、投诉举报 .....</b>	<b>12</b>
<b>五、表单及文书</b>	
（一）业务办理流程图 .....	13
（二）检验合格标志申请表 .....	13

##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烟台市政府令[2013]126号）和公安部关于《推进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20项措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机动车登记

编码：3700000109112

(二) 实施机构: 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 审批对象: 具有莱州市户籍的常住公民和持有莱州市区居住证的公民、法人。

(四) 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

#### (五) 审批条件

##### (一) 予以批准的条件

- 1、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完毕;
- 2、涉及该车的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 3、机动车行驶证;
-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5、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6、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二) 不予批准的条件

- 1、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 2、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 (六) 审查材料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纳税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6年免检除外)；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查询件。

#### (七) 审批证件

机动车行驶证签注检验合格标志(6年免检除外)

#### (八) 审批时限

自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审核，符合核发条件的依法受理。检验合格的，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九) 审批收费

收费项目：不收费。

#### (十) 审批咨询

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地址：莱州市北苑路2336号，邮编261411，联系电话：0535-2566290。

### 三、审批流程

#### (一) 收件

##### 1、接收

窗口接收。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及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申请受理窗口，地址：莱州市北苑路2336号，邮编261411，联系电话：0535-2566290。

##### 2、登记

填写机动车检验申请表。

##### 3、申请编号

以机动车号牌为申请编号。

## （二）受理

申请人手续齐全且条件符合的，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退办凭证）。

## （三）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确认该业务属于本机构管理范围。

## （四）审批决定

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作出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许可决定。

## （五）证件制作与送达

按规定制作《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在1个工作日内核发面交送达申请人。

## （六）审批流程图

## （七）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烟台交警”网，和交管“12123”交管网（<http://www.12123.com/>）公开。

## 四、投诉举报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负责对交警大队车驾管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

1. 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2. 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3.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 五、表单及文书

1、业务办理流程图（附件1）

# 业务办理流程图

